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540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王飛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4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王飛龍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王飛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財物，行為之手段，竊取之柔蝶染髮劑1瓶價值新臺幣(下同)99元，告訴人蕭麗娟所受之損害，及犯後坦承犯行，已賠償告訴人99元，有本院電話紀錄1份在卷可參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1年度嘉簡字第1894號判決，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02年3月5日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，其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茲因一時思慮欠周而罹刑章，已賠償告訴人，是其經此次刑之宣告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併諭知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未扣案被告竊盜取得之柔蝶染髮劑1瓶，係其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，並據其於警詢時供述屬實，惟其業已賠償告訴人，

01 等同「合法發還被害人」之情形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
02 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21
03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
05 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施
06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8 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林仲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1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卓春慧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4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5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6 為準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8 書記官 高文靜

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刑法第320條：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附件：

27 **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8 113年度偵字第12482號

29 被 告 王飛龍

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31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王飛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4月28日12時32
03 分，在蕭麗娟所經營，位於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
04 「建發商行」內，徒手竊取蕭麗娟所有之「柔蝶染髮劑」1
05 瓶，得手後即騎乘639-GZX號機車離去，所竊得之物品則全
06 數供己使用，嗣經蕭麗娟發現上開物品遭竊，經報警後循線
07 查獲。

08 二、案經蕭麗娟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訊之被告王飛龍對於上開犯行已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蕭麗
11 娟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監視器影像翻
12 拍相片7張、失竊物品照片1張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罪嫌，應
13 堪認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犯罪所得
15 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4 日

20 檢 察 官 林 仲 斌

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23 書 記 官 龔 玥 樺